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花王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花王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对花王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出现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保荐机构发现后即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主动向江苏证监局报告了相关情况，同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出现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保荐机构在与公司以及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情况时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保荐机构发现后即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主动向江苏证监局报告了相关情况，同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违背了资金占用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尽快归还相关款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花王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出现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问题，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花王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花王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花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花王股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经核查，（一）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保荐机构发现后已通专项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进行整改，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

	<p>(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p> <p>(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的核查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二) 公司存在2020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保荐机构在获悉花王股份2020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与花王股份及时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14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5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一)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保荐机构发现后已通专项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并进行整改，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的核查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二) 公司存在2020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保荐机构在获悉花王股份2020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与花王股份及时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在花王股份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告。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花王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在发生时未予披露以外，花王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获悉花王股份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与花王股份及时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的相关财务资料，深入了解花王股份2020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对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同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另外，保荐机构在获悉花王股份2020年全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与花王股份及时沟通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资料，深入了解花王股份2020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对2020年全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同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和2020年度全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50%主要是“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1、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大多数项目无法开工，导致2020年1季度公司出现了较大的亏损。

2、公司第一大的工程项目为位于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家网安基地项目”（包括“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和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和相关设计项目)。“国家网安基地项目”是武汉临空港经开区重点项目——国家网络安全学院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承接的合同总金额为22.5亿。2019年全年，“国家网安基地项目”实现收入6.24亿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52.26%。

“国家网安基地项目”是公司在2020年剩余合同体量第一大的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中断。一方面，项目在疫情期间无法实施施工；另一方面，在疫情得到一定缓解之后，项目一直迟迟未复工，其在2020年的施工总量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由此导致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和2020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2020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的情形时，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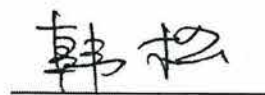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